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修订对照表

本对照表仅供参考，相关内容以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修订后的合同	原合同
为规范融资融券交易行为，明确甲乙双方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监管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会员业务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会员业务指南》、《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和乙方相关业务规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为规范融资融券交易行为，明确甲乙双方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监管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会员业务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会员业务指南》、《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和乙方相关业务规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释 义	
第一条 1、“融资融券交易”是指乙方向甲方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第一条 1、“融资融券交易”是指乙方向甲方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第二章 声明与保证	

第二条 6、甲方声明，签订本合同时甲方不是乙方的股东或关联人；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成为乙方的股东或关联人，甲方承诺将立即通知乙方，并在五个交易日内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交易，解除本合同。本款所称股东，不包括持有乙方5%以下流通股份的股东。 13、甲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未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有关情况； （2）从事证券交易时间不足半年（专业机构投资者除外）； （3）缺乏风险承担能力； （4）存在重大违约记录； （5）为乙方的股东、关联人（不包括持有乙方5%以下流通股份的股东）。	第二条 6、甲方声明，签订本合同时甲方不是乙方的股东或关联人；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成为乙方的股东或关联人，甲方承诺将立即通知乙方，并在五个交易日内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交易，解除本合同。本款所称股东，不包括乙方上市后持有上市流通股份低于5%的股东。 13、甲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未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有关情况； （2）从事证券交易时间不足半年（专业机构投资者除外）； （3）缺乏风险承担能力； （4）存在重大违约记录； （5）为乙方的股东、关联人（不包括乙方上市后持有上市流通股份低于5%的股东）。
第十二章 特殊情况处理	
第六十六条 2、证券连续停牌30个自然日以上的，自30个自然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折算率调整为0，其计入维持担保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的市值=停牌证券公允价格×停牌证券数量。 其中：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的，停牌证券公允价格=该证券暂停交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调整日前一交易日沪深300指数收盘价÷停牌时沪深300指数收盘价） 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的，停牌证券公允价格=该证券暂停交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调整日前一交易日北证50成份指数收盘价÷停牌时北证50成份指数收盘价）。 乙方于停牌证券复牌前根据市场情况对公允价格进行更新。	第六十六条 2、证券连续停牌30个自然日以上的，自30个自然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折算率调整为0，其计入维持担保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的市值=停牌证券公允价格×停牌证券数量。 停牌证券公允价格=该证券暂停交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调整日前一交易日沪深300指数收盘价÷停牌时沪深300指数收盘价）。 乙方于停牌证券复牌前根据市场情况对公允价格进行更新。

第六十九条 在融资融券业务合同期内，标的证券暂停交易的，乙方将限制甲方进行该只证券的融资融券新开仓交易，但未了结的融资融券合约仍然有效，合约到期日为原到期日。债务届满当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甲方应足额清偿债务。融券债务因暂停交易无法买券还券的，甲方应以现金形式了结融券债务，除偿还融券本金及融券费用外，还应偿还同期股价波动可能带来的差价。

甲方就暂停交易的标的证券应当偿还的金额，由乙方按照公允价格调整该证券的估值，并按调整后的估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为：

现金偿还金额=暂停交易前一交易日融券数量余额×公允价格+融券费用

其中，暂停交易的标的证券的公允价格通常按照下列公式确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的，公允价格=该证券暂停交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当日沪深300指数收盘价÷停牌时沪深300指数收盘价）

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的，公允价格=该证券暂停交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当日北证50成份指数收盘价÷停牌时北证50成份指数收盘价）。

如果该证券出现证券发行人发生资产重组失败等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负面事项、或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乙方认为该证券按照上述公司确定公允价格不合理时，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格，不再适用前述公式。

第六十九条 在融资融券业务合同期内，标的证券暂停交易的，乙方将限制甲方进行该只证券的融资融券新开仓交易，但未了结的融资融券合约仍然有效，合约到期日为原到期日。债务届满当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甲方应足额清偿债务。融券债务因暂停交易无法买券还券的，甲方应以现金形式了结融券债务，除偿还融券本金及融券费用外，还应偿还同期股价波动可能带来的差价。

甲方就暂停交易的标的证券应当偿还的金额，由乙方按照公允价格调整该证券的估值，并按调整后的估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为：

现金偿还金额=暂停交易前一交易日融券数量余额×公允价格+融券费用

其中，暂停交易的标的证券的公允价格通常按照下列公式确定：公允价格=该证券暂停交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当日沪深300指数收盘价÷停牌时沪深300指数收盘价）。如果该证券出现证券发行人发生资产重组失败等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负面事项、或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乙方认为该证券按照上述公司确定公允价格不合理时，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格，不再适用前述公式。